**(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案號：第11401號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請調查**  **教師資料** | 姓名 | 甲師 | 性別 |  | 兼任職務 | 導師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任教班別 |  |
| **壹、案由**  ○○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稱學校)於民國114年1月6日接獲A生家長提出檢舉書(詳見附件1)，指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稱甲師)有教學行為失當及班級經營欠佳等教學不力行為。  學校將本案移送本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經審查小組審議後，認為本案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並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因此不予受理，另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0條第6項規定，由本市教育局發函(詳見附件2)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即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即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1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學校收到教育局來函後於114年1月17日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決定受理本案並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3)，因本案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因本案被檢舉人為附幼教師，本市教育局再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6條及第30條第6項規定，從「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或5人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  學校綜合上述法令，遴選本案附幼教師教學不力之調查小組，3位調查委員全部外聘，其中幼教學者專家1人、法律專家學者1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貳、調查歷程**  一、114年2月3日至學校幼兒園進行第1次調查會議，決定調查計畫，分配工作，並訪談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詳見附件4)、相關人B生、C生、D生、E生、F生(詳見附件5)。B、C、D、E、F生均由其家長陪同受訪。該班其餘學生，家長皆未同意受訪。  二、114年2月20日至學校幼兒園進行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相關人乙師、丙師(詳見附件5)、行為人甲師(詳見附件6)。此外，調查小組亦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丁師(詳見附件7)及學校家長會代表戊員(詳見附件8)陳述意見。  三、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114年3月4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  四、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陳述重點摘要：**  (一)教學行為失當方面：  1、甲師經常用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觀看的方式取代上課，且有些影片內容對幼生並不恰當。  2、甲師教學作息時間混亂，經常與園所課程表不符合，學生學習進步緩慢，學不到東西。  (二)班級經營欠佳方面：  1、甲師經常無法掌握上課秩序，學生到處跑來跑去，班級混亂。  2、吃點心及午餐時，幼生常常邊吃邊玩鬧，甲師無力指導，以致幼生玩弄食物灑到地板到處都是。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重點摘要：**  (一)教學方面：  1、播放影片給幼生看是為了輔助教學，並無不妥。  2、我大部分都有依照課表上課，學生都有持續進步。  (二)班級經營方面：  1、幼生有時候會比較興奮亂跑，有時候在教室內活動時也會因為愛講話而走動，我都有加以制止。  2、吃點心及午餐時，我都有加以指導，至於食物有時候灑出來，那是幼生偶爾不小心的，我也都有立刻處理。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甲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三)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函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四)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五)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甲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一)甲師是否有經常用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觀看的方式取代上課，且有些影片內容對幼生並不恰當？  1、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指出：「甲師經常用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觀看的方式取代上課，且有些影片內容對幼生並不恰當。」對此，甲師答稱：「播放影片給幼生看是為了輔助教學，並無不妥。」雙方說法相左，差異甚大。  2、針對上述雙方說法不一致之處，調查訪談相關師生，受訪人員陳述重點摘要如下：  (1)B、C、D、E、F生均表示：甲師常常放影片給幼生看，而且沒有講解影片內容，甲師會到旁邊滑手機。  (2)乙師：甲師常常在多元學習活動時間，沒有認真帶幼生去做主題或學習區探索，而是上網看影片來替代，每次看影片的時間至少都有30分鐘以上，有時候還會看到1個小時左右，而且影片內容跟我們的主題或學習區沒什麼相關，在看影片的時候，甲師還會常常在旁邊滑手機或講電話。  (3)丙師：有時候我到甲師班上巡視的時候，常常看見甲師會用播影片的方式來上課，甲師讓幼生看影片的時間都接近1個小時，幼生去學習區操作的時間太短，我有提醒甲師看影片的方式要減少，因為跟我們的課程計畫內容不太吻合，但是甲師聽不太進去。  3、經向園所調閱114年1月6日至1月17日、2月3日至2月14日，共20天甲師教室上課時間之監視器錄影檔案(詳見附件9)，畫面顯示甲師在上述20天的期間有15天在幼生多元學習活動時間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看，每次播放的時間介於30分鐘到60分鐘之間，甲師確實沒有認真帶幼生去做主題或學習區探索，並且會到教室角落滑手機。  4、綜合B、C、D、E、F生、乙師、丙師所述以及監視器紀錄畫面，甲師確有經常未依照該班訂定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引導學生在學習區進行實作，而是用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觀看的方式取代上課，且有些影片內容對幼生並不恰當，甲師顯已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教保服務內容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第1項第8款：「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甲師上述教學失當行為，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五、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樣態。  (二)甲師是否有教學作息時間混亂，經常與園所課程表不符合？  1、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指出：「甲師教學作息時間混亂，經常與園所課程表不符合，學生學習進步緩慢，學不到東西。」對此，甲師答稱：「我大部分都有依照課表上課，學生都有持續進步。」雙方說法相左，差異甚大。  2、針對上述雙方說法不一致之處，調查訪談相關師生，受訪人員陳述重點摘要如下：  (1)B、C、D、E、F生均表示：甲師常常會很晚才帶幼生去操場運動，中午吃完飯後也沒有帶幼生去散步，有時候也會提早讓大家揹書包放學。  (2)乙師：甲師讓班級作息非常混亂，例如：8:50~9:30是體能活動時間，甲師卻經常於9:30時尚未帶學生離開教室做體能活動，稱等到點心時間後才會帶出來。又，午餐後的作息應該是帶孩子在校園散步，可是甲師卻讓孩子一用完餐後就鋪棉被睡午覺了。  (3)丙師：甲師在時間的掌控上很差，未按課表上課、疏於對學生的照顧，並且未能協助搭班老師處理學生的上課活動。例如：甲師常於9:30後才帶學生出去運動，所以活動一下子就要帶進教室，然後延誤點心時間，直到10:00才吃點心。下午3:10左右，甲師就會要求學生開始背書包要準備放學，經乙師提醒時間應該是3:50，甲師才又叫學生把書包放下，繼續教室內的活動。  3、經向園所調閱114年1月6日至1月17日、2月3日至2月14日，共20天甲師教室上課時間之監視器錄影檔案(詳見附件9)，畫面顯示甲師在上述20天的期間有16天在9:30後才帶學生出去運動，有18天在午餐後沒有帶孩子在校園散步，有12天提早讓學生揹書包放學。  4、幼兒園規劃的運動、用餐、散步、午睡等日常生活與教學作息，對幼生而言都有其學習意義與價值，幼生即是在這些作息經驗中涵養各種生活自主能力與負責任的態度，並啟發幼生的學習興趣。綜合前開B、C、D、E、F生、乙師、丙師所述以及監視器紀錄畫面，甲師確有經常在9:30後才帶學生出去運動、午餐後沒有帶孩子在校園散步、提早讓學生揹書包放學，甲師顯已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7條第1項：「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第7條第3項：「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及第13條第1項第6款：「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為之。」甲師上述教學失當行為，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五、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樣態。  (三)綜合上述，甲師確有經常用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觀看的方式取代上課，且有些影片內容對幼生並不恰當導、教學作息不正常、經常在9:30後才帶學生出去運動、午餐後沒有帶孩子在校園散步、提早讓學生揹書包放學，甲師確有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四、甲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一)甲師是否有經常無法掌握上課秩序，學生到處跑來跑去，班級混亂？  1、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指出：「甲師經常無法掌握上課秩序，學生到處跑來跑去，班級混亂。」對此，甲師答稱：「幼生有時候會比較興奮亂跑，有時候在教室內活動時也會因為愛講話而走動，我都有加以制止。」雙方說法相左，差異甚大。  2、針對上述雙方說法不一致之處，調查訪談相關師生，受訪人員陳述重點摘要如下：  (1)B、C、D、E、F生均表示：同學會在教室跑來跑去，甲師常常叫同學不要在教室跑，但是大家還是在跑。  (2)乙師：甲師無法掌握班級秩序，無法建立班級常規，幼生經常會在教室內跑來跑去，跟同學講話，甲師制止無效，幼生安全堪憂。我還曾經看過2~3次甲師放任班上幼生自己換衣服，幼生因為能力不夠，往往光著身子跑來跑去，直到別的老師看到才會幫忙穿上衣服。  (3)丙師：甲師班上幼生容易有爭執、吵架、打架的情況出現，一個老師可能在處理前面的幼生，後面有幼生爭執，甲師師完全沒有去協助、制止。甲師不太管幼生秩序，所以A生這班的幼生坐不住，常常會在教室內奔跑，其他老師都要去協助甲師管秩序，甲師有次還讓學生光著屁股在教室奔跑，鬧得全班哄堂大笑。  3、經向園所調閱114年1月6日至1月17日、2月3日至2月14日，共20天甲師教室上課時間之監視器錄影檔案(詳見附件9)，畫面顯示在上述20天的期間每天都有幼生會在教室奔跑，甲師會用責罵的方式要求幼生安靜坐下，但是效果甚微，班級秩序混亂。  4、幼兒園班級經營項目眾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環是藉由師生、生生的之間良好的人際互動，建立幼生的生活常規秩序，引導幼生對自我行為的內控，以提升幼生上課的專注力，進而帶動幼生的學習動機，達成有效教學及學習。綜合上開B、C、D、E、F生、乙師、丙師所述以及監視器紀錄畫面，甲師僅有以口頭制止學生不要跑，單向命令式之管教方式，甲師確實無法掌握上課秩序，也無法瞭解幼生思考模式，進而與幼生有效溝通，建立班級常規，引導幼生反省不當行為，以致幼生到處跑來跑去，班級混亂且有一定之危險性，甲師班級經營方式及成效確有欠佳，明顯未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4點：「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包括下列項目：（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習慣。（三）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及第8點：「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先了解幼兒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處理問題之適當方法，優先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其基本考量如下：（三）啟發幼兒覺察、辨識自己的情緒，並引導其思考反省。（八）教保服務人員管教幼兒，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適當說明須導正之行為、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甲師上述班級經營欠佳行為，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樣態。  (二)甲師是否有無力指導幼生吃點心及午餐，以致幼生經常邊吃邊玩將食物灑出來？  1、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指出：「甲師無力指導幼生吃點心及午餐，以致幼生經常邊吃邊玩，將食物灑出來。」對此，甲師答稱：「吃點心及午餐時，我都有加以指導，至於食物有時候灑出來，那是幼生偶爾不小心的，我也都有立刻處理。」雙方說法相左，差異甚大。  2、針對上述雙方說法不一致之處，調查訪談相關師生，受訪人員陳述重點摘要如下：  (1)B、C、D、E、F生均表示：有些同學在吃午餐或點心的時候，會講話吵鬧，甚至是跟旁邊的幼生玩耍，會把食物灑到桌上或地上。  (2)乙師：甲師在指導幼生吃點心或午餐時，沒有很用心，所以幼生會邊吃邊玩，甲師沒有給幼生很明確的用餐禮儀規範，告訴他們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會變成幼生好像覺得做錯事情好像也沒有關係。  (3)丙師：甲師在用餐時間狀況非常凌亂，在打菜的過程中也沒有顧及班上幼生的狀況跟秩序，以致幼生會有爭搶食物或玩鬧的情形發生，把飯菜弄得地上都是。甲師有時會制止，但感覺制止也不具拘束，就是口頭上講講而已，沒有給幼生很明確的規範，告訴幼生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  3、經向園所調閱114年1月6日至1月17日、2月3日至2月14日，共20天甲師教室上課時間之監視器錄影檔案(詳見附件9)，畫面顯示甲師在上述20天的期間每天在點心或午餐時間，都有幼生會在教室奔跑，甲師有時會用口語的方式要求幼生排隊領餐與坐下用餐，但是效果甚微，有些幼生會彼此之間玩弄點心或午餐，以致桌上及地上會撒落食物。  4、幼兒園的點心、午餐，均是由營養師精心調配的健康均衡飲食，而幼生用餐過程也是幼生一種重要的教育歷程，幼生除了可以認識多元的食物來源、種植養殖方式及烹調過程外，更重要的是學習用餐禮儀及同儕間合宜的餐桌互動，並且感恩烹調食物與協助打菜的師長。綜合前開B、C、D、E、F生、乙師、丙師所述以及監視器紀錄畫面，甲師確實無法有效指導幼生吃點心及午餐，以致用餐時教室秩序混亂，幼生經常邊吃邊玩，將食物灑出來。甲師明顯違反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二、幼兒園餐點應注意下列事項：(三) 環境與教育方面：1.幼兒進食的時候，應營造安靜放鬆的環境。」甲師也明顯未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8點：「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先了解幼兒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處理問題之適當方法，優先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其基本考量如下：（三）啟發幼兒覺察、辨識自己的情緒，並引導其思考反省。（八）教保服務人員管教幼兒，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適當說明須導正之行為、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甲師上述班級經營欠佳行為，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樣態。  (三)綜合上述，甲師確有經常無法掌握上課秩序，學生到處跑來跑去，班級混亂；甲師亦無力指導幼生吃點心及午餐，以致幼生經常邊吃邊玩將食物灑出來。因此，甲師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五、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確有經常用播放網路影片給幼生觀看的方式取代上課且有些影片內容對幼生並不恰當導、教學作息不正常、經常在9:30後才帶學生出去運動、午餐後沒有帶孩子在校園散步、提早讓學生揹書包放學，甲師確有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甲師確有經常無法掌握上課秩序，學生到處跑來跑去，班級混亂；甲師亦無力指導幼生吃點心及午餐，以致幼生經常邊吃邊玩將食物灑出來。因此，甲師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六、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11款認定基準中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甲師經調查後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及「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甲師雖有上述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事由，但於調查過程中，學校教師會代表丁師陳述意見時表示：「甲師是一個工作態度非常認真的老師，但在專業能力研習的輔導的部分，我覺得甲師必須要去多多加強。(詳如附件7)」學校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表示：「看甲師的態度將來有沒有可能改善，如果說覺得甲師可以改善，或者調查出來確實就是有這些行為，但是還沒有嚴重到需要開除的話，我是認為於情於理再給甲師一次機會。(詳如附件8)」另外，甲師於調查訪談時仍持續表達願意跟家長及學生道歉、願意改過、願意繼續教學及改善。因此，若予妥適輔導，甲師或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所以，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甲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二)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甲師倘有進入輔導期，於輔導期後若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依教師法審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甲師倘經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於輔導期結束後，學校仍應依甲師原調查成立之「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及「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之情節，移送考核會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如：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幼生之建議**  (一)甲師因教學作息不正常，致使教學效果降低、幼生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幼生學習效能。因此，學校應持續了解關懷甲師班上幼生學習及用餐狀況，並視幼生需求，提供幼生補強學習之措施及管道。  (二)甲師花費過多時間播放影片給幼生觀看，若幼生因此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本案行為人甲師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有不適任之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幼教教學及班級經營等專業知能、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有效教學、班級經營、校園法律素養等研習活動，並積極向教師宣導教學正常化、作息正常化，且加強巡堂及觀課，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班級經營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預防避免類此不適任事件之發生。  (二)學校應積極要求及督促甲師積極參加上述有效教學、班級經營、校園法律素養等相關社群或研習，並定期與甲師召開教學會議，了解甲師改善提升情形，與甲師討論之教學或差勤之改善成果，以預防甲師再有失當之情事發生。  **附件清單(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A生家長提出之檢舉書。  附件2：本市教育局函。  附件3：校事會議記錄。  附件4：檢舉人A生家長及A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5：相關人B生、C生、D生、E生、F生、乙師、丙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6：行為人甲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7：教師會代表丁師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8：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9：114年1月6日至1月17日、2月3日至2月14日，共20天甲師教室上課時間之監視器錄影檔案。  附件10：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 | | | | |

調查委員：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